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3124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其所印製之名片上刊載「……冠丹痠痛專科。……專精 脊椎側彎症、五十肩、運動傷害、坐骨神經痛……肩頸僵硬、膝蓋退化性關節炎……採用 Thompson Chiropractic Technique 精準檢查，正確解讀疼痛原因，徹底解決問題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並放置於其營業場所桌上供人取閱。經民眾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（本市士林區德行東路○○號）稽查及作成檢查工作日記表，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3124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2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255937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按名片乃係一般人向不特定之他人表明其姓名、身分或學、經歷等個人資料之簡要文書……於名片上列有驗方治療多種疾病名稱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，自應認屬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 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.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 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.....。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名片非廣告文宣，隨處發送，而僅提供專特前來索取民眾參考之用，不應視為一般醫療廣告。
- (二) 名片內容雖有提及脊椎側彎，五十肩等病名，但僅係介紹訴願人所受訓練及具備判讀疼痛原因之能力，全文毫無醫療行為在內，自非用以宣傳醫療業務。

## 三、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其所印製之名片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，並置於其營業場所桌上供人取閱。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名片非廣告文宣，隨處發送，而僅提供專特前來索取名片民眾參考之用，不應視為一般醫療廣告；名片內容雖有提及脊椎側彎，五十肩等病名，但僅係介紹訴願人所受訓練及具備判讀疼痛原因之能力，全文毫無醫療行為在內，自非用以宣傳醫療業務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。復按名片乃係一般人向不特定之他人表明其姓名、身分或學、經歷等個人資料之簡要文書。是若於名片上刊載專精相關疾病名稱，以達招

從性患者醫療為目的者，即難認非屬醫療廣告；此亦為衛生署 82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255937 號函釋在案。查本件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其所印製之名片上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並置於其營業場所桌上供人取閱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自應受罰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